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回购并注销2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毕了以总股本68,721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规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原12.45元/股调整为12.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制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辦法；
- 2、授权董事会对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变更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第三方原因，又或者由于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客观情况，致使员工持股计划需要调整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项光明先生、陈革先生、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张伟贤先生、王泽霞女士、孙笑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7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项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8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轻工机械厂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任伟明集团董事长，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项光明先生是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5 年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2017 年获中国上市公司十大创业领袖人物。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政协第九届、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委员、政协第九届温州市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特约咨询委员。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参与制订《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等行业标准。

陈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9 年至

2003 年参与创立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2003 年至 2006 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加入公司，分管技术、市场拓展和建设等方面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陈革先生曾获得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朱善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高中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任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生产部主任，1993 年至 2001 年任伟明机械生产部部长与采购部主任，2001 年至 2005 年任伟明机械副总经理、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主任，200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2006 年至 2013 年任公司物资管理部主任，2007 年起兼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朱善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助理工程师，198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轻工机械厂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环保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善银先生曾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张伟贤先生，美国国籍，1964 年出生，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哲学博士，“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曾任美国 Lehigh 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讲座教授，现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济大学环境高等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张伟贤先生长期致力于环境纳米材料、环境修复领域的研究，获 20 多项中国、美国及欧洲专利，发表 SCI 论文近 100 篇，论文引用超过 10,000 次，曾获得美国科学基金杰出青年教授奖，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青年合作基金。

王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导、数据挖掘与决策支持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

会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兼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泽霞博士长期从事舞弊审计、财务云服务研究。曾荣获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天健杯”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孙笑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法学博士，律师。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教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孙笑侠博士长期从事法学研究，曾荣获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浙江省人民政府哲-社优秀成果二等奖、“百名法学家百场演讲”活动“最佳宣讲奖”、“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十大优秀独立董事奖，曾入选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人选。